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和
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董事重選、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4
董事重選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6
投票程序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股東週年大會	7
附錄一 — 購回建議的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大信梁學濂」	指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購回建議」	指	建議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令，董事據此有權購回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標題為「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主席)

宋樹清先生(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

1103至1107A室

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獨立)

陳靜茹女士(獨立)

薛蘭女士(獨立)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劉永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和
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董事重選、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重選董事以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頁至第19頁。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送呈說明文件，其中須載列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證券的決議案。

本文件旨在載列有關建議授權、董事重選、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得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085,021,882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得以按本文件所載列的準則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全部權力。本文件附錄一載列有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列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證券的決議案。

此外，倘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證券的決議案(詳情見附錄一「購回建議的說明文件」下標題「股東批准」一段)獲通過，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相等於根據有關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在事前未得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於購回股份後30日的期間內，除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購回前已發行證券的同類文據外，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

董事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的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所有董事均須於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選舉，王暉先生及劉永先生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羅振邦先生、滕方遷先生及彭建國先生的兩年任期屆滿，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A)款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序告退。如再度獲選，彼等願意繼續連任。

如獲重選，王暉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已收到羅振邦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的申報，當中確認其本人及其直系家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目前，羅振邦先生擔任2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董事職位，並已向本公司確認有充裕的時間參與本公司的相關事務。

提名委員會按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多元化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建議重選羅振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視其是否合適人選後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認為羅振邦先生能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能夠提供獨立、專業和獨到的意見，為董事局帶來新視角並作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信納，羅振邦先生的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有益於推動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此外，羅振邦先生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深入瞭解，且於其任職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和客觀意見。

董事局經細心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羅振邦先生熟悉本公司的業務及中國內地的會計制度，並擁有中國內地不同行業的豐富經驗，能夠提出獨特的意見和分析，以及在董事局內身為唯一的中國內地會計師而令董事局更趨多元化，能平衡各方的不同意見。

董事局相信羅振邦先生能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能夠提供獨立、專業和獨到的意見。儘管羅振邦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董事局認為其任期並沒有影響其獨立性，仍屬於上市規則下之獨立人士，能繼續為董事局帶來新視角並作獨立判斷。董事局認為其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羅振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各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其在本公司的股份利益(如有)及酬金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首次任職日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次任職日期	董事任期(截至2025年4月)
羅振邦	2004年12月29日	約20年4個月
陳靜茹	2022年8月30日	約2年8個月
薛蘭	2024年3月26日	約1年1個月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德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至今已超過20年。考慮到德勤的任期，董事局認為適時輪換核數師屬良好的管治常規。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局已議決於德勤任期屆滿後，將不再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於德勤退任後委任大信梁學濂為新任核數師。德勤已同意並接納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委任新任核數師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新任核數師的任期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甄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費用報價及審核建議；(ii)審計團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資源及能力(包括審計團隊的人力及組成)；(iv)獨立性及客觀性；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之相關指引。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大信梁學濂具備獨立性、資格及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執行高質素審計工作，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本公司已接獲來自德勤的函件，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情況須敦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局已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而本公司會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屆時將按第13.39(5)條的規定公佈點票的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和購回建議的一般授權、董事重選以及建議更換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頁至第19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交回時間不得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暉

謹啟

2025年5月6日

購回建議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批准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文件所載的規定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

董事相信，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靈活處理證券購回事宜而受惠。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購回股份為308,502,188股。現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特別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和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中的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如何，證券購回只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而言)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可以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動用的資金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

董事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任何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將股份或認股權證售予

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依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股本權益百分比上升，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作收購的結果論。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呈全面收購股份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存置的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直接權益 (是/否)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擁有受控制公司 權益	否	1,183,598,636	38.37%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是	1,183,598,636	38.37%

附註：Burhill Company Limited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的股份視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獲通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而上述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和Burhill Company Limited在本公司的應佔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2.63%，而有關增加將會導致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收購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察覺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其股份的行動會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其他任何情況出現，而本公司現時沒有購回股份的意向及行動。

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的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股份的成交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4年		
4月	0.315	0.260
5月	0.390	0.290
6月	0.380	0.310
7月	0.320	0.275
8月	0.290	0.260
9月	0.325	0.255
10月	0.740	0.320
11月	0.450	0.355
12月	0.400	0.355
2025年		
1月	0.360	0.330
2月	0.450	0.370
3月	0.460	0.380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0.31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1) 王暉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53歲，碩士，研究員，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1995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專修工程熱物理並獲取工學學士，並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在職研究生學習，修畢國際空間大學空間管理專業，獲取理學碩士。王暉先生自1995年8月起至2022年6月期間，歷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綜合經營部計劃處處長助理、院辦公室秘書處副處長、科研計劃部科研計劃處處長、科研計劃部副部長、綜合計劃部部長，以及研究院副院長；2022年6月至2024年7月擔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管理部部長。王暉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策略管理經驗，彼於2024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暉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王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王暉先生已於2024年7月22日接受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共2小時的董事培訓，王暉先生確認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王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王暉先生可獲取薪金為每月港幣110,000元，花紅由公司業績及其對公司的貢獻而定，惟不會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2) 羅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董事、管理合夥人。羅振邦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自1994年起至今先後主持過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曾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長征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聖雪絨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6)內核專家；2013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16日，羅振邦先生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西藏監管局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警告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公告。羅振邦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等專業資格，具有深厚的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以及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廣泛參與企業改組上市、上市公司重組等商務諮詢工作。彼於200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羅振邦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羅振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羅振邦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及專項補貼的標準，羅振邦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90,000元、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80,000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10,000元，以及每年不多於港幣28,000元的會議津貼，惟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3) 滕方遷先生，非執行董事

滕方遷先生，62歲，研究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山東化工學院畢業並獲取化學工程系工學士學位，並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修畢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班。於1983年加入化工部第二膠片廠，歷任PS版車間工段長、副主任等職務；1996年8月至2012年11月先後任中國樂凱膠片集團公司第二膠片廠副廠長、廠長、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樂凱膠片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11月至2019年12月歷任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其間於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兼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保定樂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00446)董事長；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其間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2月兼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樂凱膠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0135)董事長、2015年9月至2020年5月兼任北京樂凱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9月至2020年12月兼任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滕方遷先生分別於2023年5月及2023年12月起擔任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滕方遷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23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滕方遷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滕方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滕方遷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及專項補貼的標準，滕方遷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董事局和屬下委員會會議津貼分別為每次人民幣2,000元和人民幣1,000元，惟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4) 彭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

彭建國先生，57歲，博士，研究員，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建國先生先後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和西北工業大學，分別獲工學學士、公共管理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0年7月至2004年4月先後任航天11所財經處副處長、處長和副總會計師兼財經處處長等職位；2004年4月至2017年3月先後任中國航天推進技術研究院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和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2017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總會計師，其間於2011年4月至2020年3月兼任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4月兼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部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2149)董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兼任中國長江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兼任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副院級調研員，2023年3月起至今任該院二級專務；自2022年8月起至今擔任北京航天醫療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23年1月及2月起分別擔任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7月起出任長沙空天技術創新研究院院長、法定代表人。彭建國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23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彭建國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彭建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彭建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由於彭建國先生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屬下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彼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5) 劉永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永先生，58歲，碩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永先生先後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分別獲取管理學學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先後任航空航天部財務司大檢查辦副主任科員和企業處主任科員；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先後任航天工業總公司財務部企業處主任科員和財務局企業處主任科員；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先後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財務部資金會計處副處長、處長，和財務部財務處處長；2003年5月至2009年2月先後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0879)之財務部負責人、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其間於2005年1月至2008年11月兼任財務部部長；2009年2月至2016年6月歷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總會計師及航天動力技術研究院總會計師，其間於2009年4月至2014年5月任長征火箭(航天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16年6月至2021年9月先後任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兼總經理等職位；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金融部部長，並自2024年9月起至今擔任財務金融部一級專務；自2025年2月及3月起分別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1698)及北京神舟航天軟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88562)之非獨立董事。劉永先生具有豐富財務金融管理經驗，彼於202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劉永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劉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劉永先生已於2025年2月14日接受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共2小時的董事培訓，劉永先生確認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劉永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由於劉永先生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彼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茲通告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的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的董事及批准建議的董事酬金。
3. 考慮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會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的股份數目，而上文所述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獲授於現時有效及根據該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新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的股份數目。」

7. 其他事宜。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楚貞

香港，2025年5月6日

